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荷兰、南非、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充分尊重各项国际法原则，

牢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各缔约国根据第17条尽可能充分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的义务，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1998年6月10日S-20/4 C号决议中通过了为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而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在S-20/4 C号决议第6(d)段中建议各国根据1988年公约第17条，谈判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合作，打击药物海上非法贩运，

注意到大会在S-20/4 C号决议第6(b)段中建议各国重新审查主管当局之间的通信渠道和联络程序，使之有利于协调与合作，目的是确保迅速地作出反应和决定，

又注意到大会在S-20/4 C号决议中吁请各国重新审查本国的法规，确保达到1988年公约的法律要求，例如，指定本国的主管当局，建立船只登记册和建立充分的执法权力，

重申按照1988年公约第17条第9款，并注意到欧洲理事会为补充第17条而缔结的协定，重要的事项是在海上反麻醉品活动中开展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欢迎加勒比地区为缔结杜绝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定而举行的协商并为准备谈判而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这一举措将为今后订立区域协定提供参考，

认识到进行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的某些船长的欺骗性做法，包括提供有关船只国籍的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阻碍对有关的请求迅速作出响应，

注意到此种请求往往关系到困难的行动条件，除非得到及时的响应，否则，采取适当行动的机会便可能丧失，

强调按照国际法，悬挂船旗，显示注册标志，或者宣称已在一船旗国注册的船只要么是拥有该船旗国国籍的船只，否则，便等同于无国籍船只，

1.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在世界范围签订区域性协定；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并同有关的政府合作，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为谈判一项加勒比区域禁止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协定和酌情为其他区域协定的谈判进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
3. 通过拨付适当资源，支持努力促使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实际可行的办法，以便更加有效地查禁海上毒品贩运；
4. 促请 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
 - 定期审查和增补为列入题为《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联合国出版物而提供的资料；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实施某种机制，使各国的主管当局能够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对请求作出响应，并努力保持适当的电话、传真和其他实时电子通信联络；
 - 对于悬挂其旗帜或声称在该国登记的、属于该国国籍的涉嫌船只，应考虑到该请求的行动紧迫性，尽快对请求作出反应。